

參賽員須知

(1) 賽前須知

- 1.1 參賽員須自備下列其中一類服裝：
 - a · 適合國術之運動裝運動鞋
 - b · 精武衫褲精武鞋
 - c · T恤精武褲束腰帶配運動鞋或精武鞋
- 1.2 請於比賽前兩天內(19-20/5/2011)到本會查詢出賽詳情及領取號碼布。
- 1.3 開場前三十分鐘到場館報到處報到，輪候出賽，大會叫名後即須進場，逾時作棄權論。
- 1.4 比賽時限有所規定，逾時或不足時每秒扣 0.1 分，餘此類推。
- 1.5 參賽者器械自備。器械損毀需立刻終止及停止賽事進行。
- 1.6 成績優異者，有機會被本會邀請於其他賽事中演出。
- 1.7 本會在賽事前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年齡與參賽組別相符。
- 1.8 比賽開始後，運動員必須依照大會司儀宣佈向該場地之檢錄員報到，並必須按照其指示。

(2) 場內守則

- 2.1 十一歲以下參賽者，必須由成年人陪同。
- 2.2 所有團體負責人、教練及家長應確保參賽員必須遵守大會規則及安排。
- 2.3 參賽員嚴禁在場內作任何賽前熱身練習，如發生意外，參賽員自負全責。
- 2.4 所有參賽員有任何投訴，請用書面轉交大會處理，不得妨礙賽事進行或在場內喧嘩搗亂，大會有權保留追究法律上之責任。
- 2.5 比賽期間，參賽員應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如有意外，參賽員自負全責。
- 2.6 場內嚴禁錄影、飲食或吸煙，後果自負。

(3) 國術套路競賽評分標準：

- 3.1 禮 儀： 尊敬有禮，服裝合適~~~~~ 佔 1分
- 3.2 形 法： 尺規合度，動靜成勢~~~~~ 佔 3分
- 3.3 結 構： 整體佈局，內容風格~~~~~ 佔 3分
- 3.4 功 力： 內外協調，意氣神勁~~~~~ 佔 3分

* 滿分：10分 *

(4) 附器械評分說明：

刀如猛虎、槍若游龍、棍似靈蛇、劍如飛鳳。

每一器械均有其特色，所謂一寸長、一寸強；一寸短、一寸險，故評分亦有所不同。

1. 單 刀：一手握刀，主在攻防，另一手含有誘敵、擒拿、輔助、及平衡重心等，要與刀配合無間，故有『單刀看手』之說。
2. 雙 刀：雙手握刀制敵，須以靈活腰馬配合，故有『雙刀看走』之說。
3. 劍：刀剛劍柔，劍招若繞過頭頂，須顧盼得宜。因劍兩刃皆利，可傷及自己，犯此乃大忌。
4. 槍：槍札一條線，棍打一大遍，扎槍應盡把手。
5. 單頭棍：槍法細緻，棍法勇猛，有棍門，棍口之分。
6. 雙頭棍：轉手須靈活穩健並重，與步法配合，隨時轉手作兩頭運用，是與單頭棍顯著不同之處。